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李錦樑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編號：109-刑 04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59 號
李黃錦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李黃錦燕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㈡字第 38 號之有罪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，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59 號判決駁回其之上訴。全案已經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主文：

原判決（第一審判決）撤銷。

李黃錦燕犯如附表四編號 1 至 4 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四編號 1 至 4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（第二審判決附表四：主文罪名、宣告刑、沒收）

編號	主文罪名及宣告刑、沒收	裁判上一罪關係
1	**李黃錦燕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，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，褫奪公權叁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玖萬零柒佰貳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**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**牽連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 214**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並依修正前連續犯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2	李黃錦燕公務員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，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叁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貳百零陸萬伍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修正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。
3	李黃錦燕公務員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，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叁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4	李黃錦燕公務員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，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叁年。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叁拾陸萬玖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李黃錦燕自民國 79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，擔任新竹市議會第三屆至第七屆之議員，其利用擔任新竹市議會議員

有聘請公費助理之職務上機會：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概括之犯意，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期間（自89年1月28日起至95年4月30日止），明知曾珍松、佘憶萍、鄭寶珍均未從事公費助理工作亦無領取薪資，又孫君琪、湯珮貞之助理薪資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竟連續出具不實文書，向新竹市議會申請助理補助費用每人每月4萬元及春節慰勞金，致使新竹市議會陷於錯誤，將如該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如數撥至上開5人申設之銀行帳戶，而曾珍松、佘憶萍、孫君琪、湯珮貞之銀行帳戶存摺、印章均已事先交由李黃錦燕保管並提領使用，鄭寶珍之銀行帳戶金額累積至一定數目後，由李黃錦燕陪同鄭寶珍前往領出後取得使用。②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、7、8所示期間（自95年5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），明知蔡宜庭之助理薪資僅有2萬1千元至2萬3千元，吳慧英、詹月娥，在該段期間均未擔任助理工作亦無領取薪資，竟出具不實文書，向新竹市議會申請助理補助費用每人每月4萬元及春節慰勞金，致使新竹市議會陷於錯誤，並先後將如該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之金額如數撥至該3人申設之銀行帳戶，而該3人之帳戶存摺及印章均已事先交由李黃錦燕保管並領取使用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李黃錦燕有本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4 罪之犯行，已依據卷存證據資料，詳細敘明其判斷理由，並就其所辯稱：因助理同意帳戶內款項交由其使用，才未將全部補助費用給助理；其有另外聘請其他助理，助理費用之總支出多於公費補助款項，並無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云云；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所稱各節，如何不足採信，論駁甚詳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李黃錦燕對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之上訴意旨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，其仍執陳詞，對原審取捨證據、判斷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又李黃錦燕牽連、競合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認定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立華

法官　謝靜恒

法官　林瑞斌

法官　李麗珠

法官　楊真明